为残疾人就业稳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残疾人就业法律法规体系已形成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承坭斋陶艺有限公司，残疾员工在坭兴陶生产车间进行雕刻工作。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出生仅10个月，陆鸿就因高烧不退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小脑指挥神经失常。面对命运的不公，陆鸿没有妥协，而是选择奋力拼搏。在经过多次努力和尝试后，陆鸿创办了苏州缘跃纸制品有限公司。创业成功后，他还先后带动了50多名残疾人脱贫致富。

陆鸿成功创业的故事，是我国残疾人就业质量提升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残疾人通过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辅助性就业等形式实现增收。

残疾人就业质量的提升，离不开法治的有力保障。近日发布的残疾人事业蓝皮书——《中国残疾人事业研究报告（2023）》（以下简称蓝皮书）指出，为促进残疾人就业、改善残疾人就业结构、提高残疾人就业质量，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残疾人就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目前，残疾人就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已经形成。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院院长郑功成表示，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在全面提速，残疾人事业也正在步入发展的快车道。面向未来，发展残疾人事业将成为社会建设的重要主题，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治理法治机制将持续得到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将会更加受到重视，残疾人权益将得到更加全面的保障。

将残疾人纳入就业政策覆盖范围

近年来，残疾人就业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就业面不断扩大，就业比例持续提升，就业质量逐渐提升。

为扩大残疾人就业面、提高残疾人就业质量，我国相继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等7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意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将残疾人纳入就业政策体系覆盖范围。

为稳定发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提高残疾人就业质量，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明确要求要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稳定发展集中就业、多渠道扶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大力发展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

各地以建立劳动福利型残疾人事业为目标，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和服务体系，在稳定发展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同时，不断开发公益性岗位。以长三角地区为例，近年来，《江苏省“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2-2025年）》《安徽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长三角残疾人事业一体化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相继出台，对促进残疾人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蓝皮书显示，经过各方不懈努力，残疾人就业稳定发展，就业质量逐步提升。截至2022年年底，全国城乡持证残疾人就业人数达905.5万人。另据2017年至2021年残疾人就业统计分析，知识技术型就业岗位数量在逐渐增加，劳动密集型就业岗位数量在逐渐减少。

残疾人就业服务保障体系不健全

近年来，各地逐步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法规文件，推动残疾人社会地位逐步提高。但不可否认的是，残疾人就业仍然面临不小的挑战。

蓝皮书显示，截至2021年，仍有1000多万名就业年龄段持证残疾人未实现就业，将尚未办理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算在内后，尚未就业的劳动年龄残疾人数量更高。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李长安认为，残疾人就业环境仍有待改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不健全是当前残疾人就业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

“目前，我国涉及残疾人就业的法律主要有残疾人保障法和就业促进法，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的相关配套法规较少，这说明我国缺乏效力更高的法律层面的残疾人就业政策及相关配套法规。不仅如此，已有的政策在落实过程中也出现了执行偏差。例如，部分用人单位宁愿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也不愿意安置残疾人就业，这极不利于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推进。”李长安说。

中国残疾人事业研究会劳动就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朱永彬注意到，长三角地区出台了一系列保障残疾人就业的法规和政策，对促进残疾人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然需要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作为一个有着特殊困难的脆弱群体，在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排斥，尤其体现在就业过程中。当前长三角地区推动残疾人就业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和道义力量，缺乏法律的强制性约束与规范。因此，长三角地区必须加强残疾人就业法治化建设，为实现残疾人高质量就业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提升残疾人就业保障法治化水平

就业是帮助残疾人提高收入水平、增强自信心和实现自强自立的重要途径。专家认为，应提升残疾人就业保障法治化水平，优化残疾人就业服务与保障体系。

李长安指出，残疾人保障法以及残疾人就业条例作为专门针对残疾人就业的法律法规，仍需基于残疾人就业的现状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加强残疾人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残疾人的自我保护意识，使之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能够及时维护自己的权益。

朱永彬建议，相关部门和地方应进一步细化并落实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近年来，长三角地区出台了多个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文件，对残疾人的就业问题作出许多规定，目前紧要的问题是各个地方的政府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并制定符合各地特色的具体实施细则”。

河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李超认为，提升就业能力是实现残疾人经济独立和融入社会生活的重要前提，也是推动残疾人就业的关键性基础工作。新形势下实现残疾人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的目标，需要优化残疾人就业培训政策体系。

李超建议，优化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与管理办法，规范培训流程，提高培训质量。针对残疾人群体实际，特别是部分类别残疾人需要辅助教学人员等情况，合理确定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强化信息公开机制，完善就业培训机构审核办法，优化培训资格审核流程，支持残疾人结合自身实际自主选择就业培训。

同时，整合扶持政策，将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融入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整体计划。完善实施购买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政策，鼓励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广泛参与残疾人职业培训。完善残疾人培训补贴政策和培训绩效补贴奖励办法，合理确定补贴和奖励标准，完善就业培训质量监督机制。

大数据时代用户隐私安全的风险监管

资政一策

□ 郑文阳

在当今大数据时代，如何有效保护用户隐私安全，已成为备受瞩目的焦点。Facebook2018年3月曝出剑桥分析公司数据泄露丑闻，由于未经授权收集到将近8700万脸书用户的数据，其中包括用户的姓名、好友列表、居住地、工作及教育情况等详细个人信息，用作政治竞选宣传和选民行为分析，从而遭到广大用户讨伐以及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的调查。

在这个数据爆炸的时代，无论是自觉还是不自觉，人们都在不断地创造和输出海量的信息，以应对日益复杂的信息环境。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蓬勃发展，互联网上积累着大量的用户个人信息。这些数据所包含的信息，涵盖了个人隐私的多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住址、身份证号码等敏感信息，同时也包括消费习惯、行为轨迹、网络社交信息等方面。这些数据是企业进行决策、制定营销策略以及实施安全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也可能成为不法分子窃取用户隐私的工具。这些数据已被广泛应用于市场调研、商业分析、安全监控、风险评估、医疗健康等多个领域，在给人们带来便捷与效益的同时，也带来了隐私泄露和滥用的潜在风险。

在数据生命周期的多个阶段中，这些潜在的风险都可能存在。为了确保用户信息安全，需要对这些潜在风险进行评估和控制。在数据收集过程中，存在一些未经授权或来源未知的非法数据收集行为，这些行为可能会泄露用户的隐私信息，比如姓名、地址、手机号码等。在数据分析和挖掘阶段，可能会遇到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破坏、伪造以及恶意删除等问题。在数据存储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数据保护措施缺乏严谨性的情况，黑客或其他不法分子可能会利用网络攻击等手段窃取用户信息，或者由于个人过度分享个人信息到网络社交平台，从而引发隐私安全风险。在数据处理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违反用户隐私权的行为，比如将用户的个人信息用于非法活动、将其销售给第三方或未经授权将其用于商业推销等。在数据传输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数据泄露、篡改、截获等问题，这些问题可能会对用户的隐私安全造成潜在威胁。

同时，数据挖掘技术所带来的潜在风险也是不容忽视的。因此，在使用数据挖掘技术之前必须进行严格的安全性审查。通过对用户的个人信息和行为模式进行深入分析，数据挖掘技术能揭示其中的规律和关联，从而推断出与用户隐私相关的信息，比如性取向、政治倾向、财务状况等，若未经授权擅自查看或违规使用特定的数据库信息，则可能会导致个人隐私的泄露。此外，由于数据挖掘过程中涉及大量人工操作，容易造成数据失真甚至丢失，这对于隐私保护来说是非常不利的。再者，倘若数据挖掘工具在解读数据时有意无意出现错误，也可能会对个人的自由和权益造成难以预测的负面影响。比如，一些金融机构利用数据挖掘技术进行虚假的贷款营销，误导客户作出不符合自身利益需求的决策。

除非应用程序严格遵守隐私保护规则，并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进行隐私保护，否则如果算法设计不当或被恶意篡改以及身份欺诈等行为发生，都可能导致隐私泄露。因此，必须采取措施来预防和规范用户隐私泄露和滥用所带来的潜在风险。

从法律法规层面看，需要建立一套完整而系统的法规体系来应对隐私泄露和滥用问题，必须加强对隐私保护的立法，并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以确保隐私得到充分保护。从政府和行业协会两个角度建立起信息公开制度和个人信息保护法来规范企业的行为，并通过行业自律组织来实现社会监督和自我约束。确立企业在获取和运用个人信息时应遵守的规范和准则，这些规范和准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明确信息收集的目的和方式、获得用户同意、保障用户权益、禁止数据滥用等。成立监管机构，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对企业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过程进行监控和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潜在的违规行为。通过实施罚款或吊销经营许可证等措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以维护市场秩序。

在安全管理方面，建立敏感信息的保密机制、访问控制机制及备份机制等。为了确保敏感数据的安全性，可以采用不可逆的算法对其进行加密存储，只有在进行特定的解密操作后，才能获取原始数据；针对不同类型的业务应用需求，设计相应的访问控制方法来实现对敏感数据的安全保护。为确保敏感数据仅被特定人员访问和修改，必须在大数据系统中设置恰当的访问权限和数据操作权限；同时建立完整的个人敏感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包括对用户身份的识别与验证、访问控制列表、安全日志记录以及安全策略管理。为确保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及防止虚假信息的泛滥，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用户必须接受实名认证。

在社会监管层面，强化媒体监管，提升公众对数据安全的认知水平。通过对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的检查与分析，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防护措施。通过广泛的传媒宣传和教育，提升公众对于保护个人隐私安全的意识和重视程度。建立完善的投诉和举报机制，以确保公众能够及时发现和报告数据滥用或泄露事件，从而保障信息安全和社会稳定。

随着大数据技术的不断演进，未来可能会出现更为复杂和新颖的隐私安全问题，如何在个性化服务和隐私保护之间寻求平衡以及如何更有效地保护隐私安全，或许区块链技术将为数据隐私保护提供一种全新的解决方案。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数字法治政府研究院研究员）

教育部部署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作出部署。

《通知》要求，各地要确保学位资源供需平衡，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学龄儿童数量变化趋势，健全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全面掌握辖区内适龄少年儿童入学需求。学位资源短缺的地区要综合采取有力措施，因地制宜、因校施策，确保适龄儿童就近入学。

《通知》强调，各地要巩固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成果，科学合理划定学校招生片区，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健全有序录取机制；不得通过考试或变相考试选拔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

《通知》要求，各地各校要健全和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坚决守住不让适龄儿童辍学的底线，确保应入尽入。要保持招生入学政策相对稳定，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将增至21个省份

基本满足群众异地办理需求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民政部5月25日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通报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有关情况。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王金华介绍说，按照国务院授权，此次将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上海、安徽、福建、江西、广西、海南、宁夏等11个省（区、市）纳入扩大试点范围，实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扩大试点后的21个省份将覆盖我国总人口的78.5%，能够基本满足群众异地办理婚姻登记的需求。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二级巡视员杨宗涛介绍说，按照国务院的批复，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在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婚姻登记条例》的第四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即将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调整为“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将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调整为“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比如，男方的户籍在甘肃、女方的户籍在湖南，他们中的一方或双方长期在北京工作生活。按照现行《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他们只能回甘肃或湖南进行婚姻登记。但按照试点要求，这次北京市是试点省份之一，因此，他们既可以选择回到甘肃或湖南进行婚姻登记，也可以选择在北京市进行婚姻登记。”杨宗涛说。

人社部最高法院联合发布典型案例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近日联合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引导裁判实践，对于切实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案件办理质效，充分实现平台经济良性发展与劳动者权益保护互促共进具有重要意义。

据介绍，案例覆盖平台经济主要行业类型和常见用工方式，落实人社部、最高法院等八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要求，坚持“事实优先”的劳动关系认定原则，根据用工事实认定企业和劳动者的关系；明确“从属性+要素式”的劳动关系认定思路，结合平台实际用工中劳动者对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的自主决定程度等要素，全面分析劳动者与企业之间的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加强对劳动管理程度的综合考量，对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认定标准作出重点规范；对通过订立民事合作协议规避用人单位义务、“假外包真用工”、诱导劳动者注册个体工商户等违法用工行为予以纠正，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下一步，两部门将继续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案件办理工作的联合调研，积极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法律政策完善，加大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办案指导力度，通过争议案件办理引导平台及其合作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劳动者理性维权，更好实现劳动争议纠纷化解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全总印发专项行动方案

推进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建立工会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全国总工会近日印发《推进社会组织建会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近两年的推进社会组织建会专项行动，持续推动具备建会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建立工会。

《方案》明确提出，各级工会要以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和在各地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医院、学校、幼儿园等为重点，力争到2023年底，上述具备建会条件的社会组织建会率达到60%以上；到2024年底，建会率动态保持在85%左右，并带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两新”组织建会工作。

针对社会组织规模不一、类型复杂的情况，《方案》要求各地工会深入摸底排查，依法推进建会，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逐一突破。同时，推动已建会的社会组织健全组织体系，充分发挥作用，聚焦社会组织职工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需求，提供更多接地气、暖人心、更优质的服务项目。各地工会将通过设立专项资金、定额补助、项目补助等方式，加大对社会组织工会建设的经费支持力度，保障规模较小社会组织工会和区域性、行业性社会组织工会联合会正常运转。

近年来，我国社会组织发展迅速，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目前，全国登记的社会组织有90.2万家，吸纳就业超过1000万人。

国家医保局推动一批抗癌药纳入医保

5年来为群众就医减负超5000亿元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近日，国务院新闻办举办新闻发布会介绍“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重大决策部署 着力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

国家医疗保障局局长胡静林介绍，5年来，国家医保局坚持稳字当头，健全世界最大的基本医疗保障网。2018年至2022年，全国人口参保率稳定在95%左右，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到80%和70%左右。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医保助力近1000万户贫困居民成功脱贫。

5年来，国家医保局推动集中带量采购，国家组织集采333种药品平均降价超50%，集采心脏支架、人工关节等8种高值医用耗材平均降价超80%。改革居民慢性病保障方式，将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纳入居民医保保障范围，惠及1.4亿慢性病居民。

5年来，国家医保局加快医保谈判节奏，推动卡瑞利珠单抗、诺西那生纳等一大批独家品种的抗癌药、罕见病用药以适宜价格纳入医保，加上报销后累计为患者减负超5000亿元。

《三峡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近日印发

推动三峡文物保护利用创新发展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国家文物局、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水利部、重庆市人民政府、湖北省人民政府近日联合印发《三峡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新时代三峡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作出部署。

《规划》以三峡地区文物保护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建立文物可持续保护利用机制，文物保护利用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为总体目标。坚持保护第一、有效利用，坚持价值主导、古今结合，坚持创新驱动、开放共享，坚持统筹谋划、融合发展等原则，统筹谋划高水平推进三峡文物保护、管理、研究、展示、利用、传承，高起点推动三峡特色文化建设。

《规划》强调要依法保护、分级分类施策，牢牢守住文物安全底线；要创新保护管理方式，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主要部署了以下工作：一是开展三峡文物系统性保护。结合长江、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重点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整体保护。二是强化三峡文物资源管理和安全。厘清三峡地区文物数量、类型、分布、特征及保护利用状况，将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筑牢三峡文物安全底线，建立文物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三是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建立多学科、多领域、多部门协同合作的科技创新机制，加强三峡文物科技保护基地和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基地建设。